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年10月14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新生入學前、大二第一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需修習「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2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2學分，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畢業門檻會考0學分，**總計12學分**。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入學分級會考成績達550分以上者，得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8學分，畢業門檻會考0學分，**總計12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會考成績未通過者(等同多益550分)需修習「英文實務」，以符合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在學期間未參加畢業門檻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下列8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多益750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各2學分，總共抵免8學分；成績符合多益880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中級英文寫作(一)」、「中級英文寫作(二)」)各2學分，總共抵免12學分。

※欲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建議比照應外系同學之標準辦理相關抵免事宜。

第四條 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

學生因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於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語言中心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已完成抵免或免修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採分級教學。每門課程為一週 2 小時，計每週上課 4 小時。英文高階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在學期間修課。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